

湖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确保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 号)、《湖南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大[2019]33 号)和《2021 年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是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必须突出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复试考核体系,牢固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观和科学的质量观,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同时要增强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紧迫感,将提高选拔质量作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目标。

第三条 努力探索和建立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以提高选拔质量为导向的复试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并不断强化复试在博士研究生选拔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院工作责任主体以及学科和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学术责任,对考生学术造诣、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确保有突出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章 复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复试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不合格者或未参加复试者,不得录取。复试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全面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差额复试,各学科根据符合报考条件的合格生源数量,

合理确定差额复试的比例。合格生源数在招生指标数 2 倍以上的学科，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1: 2，但不高于 1: 3；合格生源数不足招生指标数 2 倍的学科，所有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第七条 复试实行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生提交的科研业绩是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准入的基本条件，可作为评价参考，不纳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是确定考生拟录取与否及拟录取类别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复试原则上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组织。若本学科考生数量相对较多，在统一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分组进行。

第九条 跨研究方向调剂，须参加拟调剂专业的复试。

第十条 复试考察考核要由复试专家小组集体讨论、综合评价，结论报院、校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严禁任何人未经许可对外泄露讨论过程有关情况考核结果。

第三章 复试的组织与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本学院各学科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学院领导小组对学院的复试与录取负责。

第十二条 各学科、学位点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专家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或学位点领衔人担任，成员可包括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所有专家小组成员所从事的专业方向，应尽量涵盖参加复试考生的报考专业。每个专家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名。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科）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经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工作方案包括学院复试工作机构组成、各招生学科（方向）指标分配方案、复试时间与地点、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含考核与录取办法等材料，以学院为

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科复试专家小组要认真准备复试试题，复试过程要做好现场记录，留存测试成绩、专家评分和评语。复试完成后，要对录取类别（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和应届硕士研究生能否获得硕士学位以及对考生报考外单位的录取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复试结束后，组长要认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并签署录取建议与意见，所有复试小组成员签名。

第四章 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五条 复试的形式

复试以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第十六条 复试的内容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着重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包括查看考生的有关资料及其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也包括复试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2、综合素质考核。

满分为 5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综合表达能力、身心健康状况、言谈举止、仪态仪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等。

3、业务素质和能力考核。

满分为 200 分，主要根据学科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可进行包括专业英语、专业理论、实验操作、科研能力以及与本学科有关的一

些内容的考核，其中对考生提交的个人业绩问询及质疑不少于 10 分钟；同一一级学科(专业)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4、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满分为 50 分，着重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读的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包括英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由各学科、学位点自行组织。

5、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自行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体检，并按要求将体检报告在复试前提交给学院。

第五章 录 取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十八条 复试专家小组要认真研究、综合考核。根据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者(含复试成绩少于 180 分)不予录取的原则要求，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从复试合格者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六章 监督和复议

第十九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科、学位点复试专家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第二十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实行复试工作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公开等三个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要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实行复议制度。

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领导小组责成院领导小组和各学科、学位点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校领导小组可决定再次复试。对不责任和违反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坚决进行责任追究，给予严肃处理。